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认可委 (秘) (2θ 10)1”号
关于 RMP认可准则转换过渡政策的通知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和专家:
国际标准化组织 (IS0)已于 2O09年发布了 Is0指南
3⒋ ⒛09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》;亚
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APLAC)也提出了标准转换的要求.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根据国际要求制定本
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 (RNlP)认可准则转换政策,现通
知如下:
1CNAs依据 Is0指南 3⒋ 2O09,修订 RMP认可准则
CNA孓G04∶ ⒛ 07.新版认可准则 (CNAS℃L0⒋ 201⑴ 等同
采用 1S0指南 34∶ 2O09,将于 ⒛11年 1月 1日正式颁布实
施。
在 ⒛11年 7月 31日之前,新认可准则 (⒛ 10版)和旧
版准则 (⒛ 07版)将并行实施.旧版准则自⒛11年 7月 31
日废止。

2对当前已申请认可的 Rx/lP,在 2Ol1年 7月 31日之前
的评审中可继续依据 ⒛07版进行;对新申请认可的跚P:cNAs
建议其按照 ⒛10版认可准则建立管理体系.
⒛11年 4月 1日起,CNAS将停止受理 RNlP依据 ⒛O7版
准则的认可申请.
3⒛ 11年 7月 31日后,CNAS实施的所有评审活动,包
括初次、扩项、监督和复评审,均以 2O10版准则为依据开
展.已获准认可的 RMP在现场评审之前应完成体系文件转换
并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(含 RM生产体系自我核查表);评审员
应完成 ⒛10版准则的课程培训.
4当前至 2O12年 7月 31日期间,RMP持有的依据 9,07
版准则的认可证书仍然有效.自 ⒛12年 7月 31日起,所有
获准认可 RNlP均应符合 2O10版准则的要求,其认可证书均
应转换为依据 2010版准则。依据 2007版准则的证书不再有
效.
5CNAs通过评审的方式来确认获准认可 RMP对于 2010
版准则的符合性.对于不能按期完成体系转换的 RMP,cNAs
届时将撤销其认可资格.
62010版准则可在 ⒛l1年 1月
特此通知.
主题词:ⅧP△ 认可准则
抄送:本秘书处:存档 (2)。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录入:田珊珊
2010年 l1月 3日印发
校对:何平